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刑法、刑事诉讼法 最新司法解释

(1997——1998)

鲍圣庆 黎海滨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刑法、刑事诉讼法 最新司法解释

(1997—1998)

鲍圣庆 黎海滨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刑法、刑事诉讼法最新司法解释 (1997—1998)

编 者	鲍圣庆 黎海滨	责任编辑	刘树炎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校对	刘 力
版式设计	晓 兵	责任排版	张 晶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110-2/D·805
定 价	1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目 录

刑法司法解释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的通知 (97.3.2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 类推案件的通知 (97.9.2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 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 分死刑案件的通知 (97.9.2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 如何引用修订前、后刑法名称 的通知 (97.12.31)	5

二、时间效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 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97.9.25)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工作中 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 干问题的通知 (97.10.6)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 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97.12.31)	8

三、罪 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97.12.9)	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 (97.12.25)	27
--------------------------------------	----

四、刑 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97.12.31)	4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98.8.7)	46
---	----

五、刑罚的具体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97.1.20)	47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7.10.29)	4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7.10.28)	4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释 (98.4.17)	52
-------------------	----

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厉打击 打击涉税犯罪的通知 (97.10.24)	55
财政部 审计署 监察部 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 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 通知 (98.1.19)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有关 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的通知 (98.3.27)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 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8.8.31)	60

七、侵犯财产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8.3.10)	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 准问题的规定 (98.3.30)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 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 干问题的规定 (98.4.21)	7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 车案件的规定 (98.5.8)	73

八、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8.4.8)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抓好禁毒

专项斗争中审判工作的通知 (97.4.25) 78

九、贪污贿赂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国库券

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97.10.13)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8.4.29) 80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一、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

问题的规定 (98.1.19) 83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刑

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

定》的通知 (98.4.15) 9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98.5.14) 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 (98.9.2)	160
---------------------	-----

二、辩护与代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辩护人复制 案件材料收费暂行办法 (97.1.2)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 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 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 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97.11.12)	233

三、立案、侦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直 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 额、数量标准的规定 (试行) (97.12.31)	23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 规定 (98.5.11)	23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 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 应 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 移送公安机关”问题的批复 (98.5.12)	2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清理和纠正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超 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的通知 (98.6.5)	239

四、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毒品犯 罪批捕起诉工作的通知 (97.6.10)	2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 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 (98.5.12)	242

五、赃款赃物管理及其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生产光盘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97.3.28)	243
国家计划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 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97.4.22)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 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97.4.22)	245
涉案物品价格评估人员持证上岗 暂行办法 (97.9.16)	2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 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 知 (97.10.23)	249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 办法 (98.5.5)	25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98.5.4)	25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6.3.17)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7.3.14)	300

刑法司法解释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 (1997年3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业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是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重要法律依据。修订刑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是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要步骤，引起国内外的普遍关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修订的刑法，对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更好地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正确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刑法，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组织广大审判人员学习修订后的刑法。修订后的刑法认真总结了17年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有关刑法的立法经验，明确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突出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适应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现实需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常见、多发罪作了更加明确、详细的规定；对新出现的需要追究的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对一些重要的刑法制度作了修改、完善，是一部更加科学、统一、完备的刑法典。各级人民法院要制定学习计划，采用各种形式，不断深化学习，真正学懂、弄

通。最高人民法院将于近期举办修订后刑法培训班，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也要办班。要在修订后刑法实施以前，将大部分刑事审判人员培训一遍。

二、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与有关部门配合，广泛、深入地开展修订的刑法的宣传活动。修订的刑法是司法机关打击和惩治犯罪的有力武器，并将对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诸多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工作的优势，通过新闻媒介等多种形式，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修订后刑法的宣传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遵守刑法，让修订后的刑法深入人心。

三、修订后的刑法实施后，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对于修订后刑法实施前发生的行为，10月1日实施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修订后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对于修订的刑法施行前，人民法院已审结的案件，实施后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适用原审结时的有关法律规定。

四、修订的刑法实施前，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仍然应当依照现行刑法和人大常委会修改、补充刑法的有关决定、补充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并应遵守刑事诉讼法有关程序和期限的规定。

五、修订的刑法实施后，对已明令废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原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不再适用。但是如果修订的刑法有关条文实质内容没有变化的，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在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前，可参照执行。其他对于与修订的刑法规定相抵触的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六、各级人民法院在学习、宣传和贯彻修订后刑法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对遇到的理解和适用法律的重大、疑难问题，要注意收集，及时上报。

特此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
案件的通知
(1997年9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就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此前发生的适用类推案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7年10月1日以后，各级人民法院一律不再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向我院报送类推案件。

二、1997年9月30日以前已经报送但在10月1日前尚未核准的类推案件，应当根据修订后的刑法第三条的规定，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对于按照修订前的刑法需要类推定罪，修订后的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一律不得定罪判刑；对于按照修订前的刑法需要类推定罪，修订后的刑法也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如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适用修订后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三、1997年10月1日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发生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按照修订前的刑法需要类推定罪的案件，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
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
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7年9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了及时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本院曾于1983年9月7日发出通知，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犯罪死刑案件。现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修订，修订后的刑法仍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处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鉴于目前的治安形势以及及时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需要，有必要将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继续授权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行使，并进一步明确今后本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死刑案件的范围。现通知如下：

自1997年10月1日修订后的刑法正式实施之日起，除本院判处的死刑案件外，各地对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判处死刑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二审或复核同意后，仍应报本院核准。对刑法分则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毒品犯罪除外）、第七章、第十章规定的犯罪，判处死刑的案件（本院判决的和涉外的除

外)的核准权,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仍授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行使。但涉港澳台死刑案件在一审宣判前仍须报本院内核。对于毒品犯罪死刑案件,除已获得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行使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外,其他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在二审或复核同意后,仍应报本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 订前、后刑法名称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统一在裁判文书中引用修订前刑法和修订后刑法的名称,现通知如下:

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裁判文书中引用修订前的刑法,一律称“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引用修订后的刑法,一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时间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937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适用刑法,现就人民法院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

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行为人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 犯罪分子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条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

第七条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1997 年 10 月 1 日以

后仍在服刑的犯罪分子，因特殊情况，需要不受执行刑期限限制假释的，适用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八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假释。

第九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适用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撤销假释。

第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 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 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
第74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6日发布)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军事检察院：

根据修订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现对发生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1997年10月1日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如果当时的法律（包括1979年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法律的决定、补充规定，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

照”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下同)、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依法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立案、侦查的，撤销案件；已批准逮捕的，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审查起诉的，作出不起诉决定；已经起诉的，建议人民法院退回案件，予以撤销；已经抗诉的，撤回抗诉。

二、如果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也认为是犯罪的，按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没有变化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2. 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根据从轻原则，确定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但行为连续或者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对 10 月 1 日以后构成犯罪的行为适用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

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952 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来，一些地方法院就刑法第十二条适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向我院请示。现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